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189,351.95 元。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为前提，结合 2022 年战略及经营计划，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取现金分红作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3.0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4,810.0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208,000,000 股。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自本预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3.0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810.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本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3.0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810.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